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电力意外中断保险条 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工程一切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主险合同物质损失保险部分与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均承保电力意外中断导致的损失。